

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.服务机构和法人代表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- 3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公司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；
- 2.建设单位：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；
- 3.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涉及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11个社区33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涉及1773户61栋，改造总建筑面积185310平方米。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，屋面防水保温改造，楼梯和公共空间改造，道路改造，公共活动场地改造，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，消防设施改造，三线改造，建筑结构加固，附属建（构）筑物改造，挡土墙、栏杆及围墙等围护设施改造或建设，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，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，照明设施改造，植被整治改造，增设便民设施，小区其他配套设施等。

4.服务金额：暂不评估金额。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计费，最终以《项目建议书》中编制的估算总投资为基准进行计费，并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为结算价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对《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项目建议书》编制服务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2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3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；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8日



